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8/560

S/16120

3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 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
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1983年11月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此转交伊拉克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1983年10月31日通过的第540(1983)号决议所正式立场声明。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38项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里亚德·凯西 (签名)

附 件

为了公正、体面地解决同伊朗的冲突，伊拉克政府已经并继续一秉诚意地同安全理事会合作，伊拉克政府接受了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即1980年9月28日第479(1980)号决议、1982年7月12日第514(1982)号决议和1982年10月4日第522(1982)号决议。伊拉克因此也欢迎安全理事会昨天，1983年10月31日通过的第540(1983)号决议。

我们特此发表以下意见：

1. 伊拉克政府要指出，伊拉克政府始终呼吁伊朗方面不要袭击平民目标，并警告他们如坚持这样做所将会出现的后果。伊拉克于此之前还邀请伊朗方面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主持下，缔结一项不袭击平民目标的协议。

因此，伊拉克政府欢迎决议第2段的规定，声明愿意遵守该规定。但同时还需要另一方的承诺和安全理事会的保障，并在有效范围内监督和核查严格遵守和执行情况。伊拉克政府还强调亟须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并特别提请注意伊朗政府方面在伊拉克战俘的待遇问题上一再违反《第三项日内瓦公约》。

2. 伊拉克政府接受上述决议第3段的规定。但是，接受这条规定的条件自然是另一方也接受并真心实意地愿意遵守该规定，不为其执行制造障碍。如果另一方不接受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或者接受但不忠实、严格地执行决议，伊拉克政府则保留酌情采取措施的权利，以维护和保障伊拉克至关重要的利益；如果另一方一再逼迫，采取行动或措施，剥夺伊拉克享受在海湾地区和霍尔木兹海峡与通往海湾和海峡的航路自由航行的天赋权利，不让伊拉克随便为何目的使用那里的港口和航道，伊拉克将不择手段地捍卫这些利益。伊拉克政府特别要强调，根据该决

议，最急需采取的措施之一是清理阿拉伯河，恢复通航。伊拉克政府强调，需要联合国秘书处直接承担这项任务，或通过一个专门机构或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来承担这项任务，以便能全面执行决议，并让有关各方均能同样从中得益。

3. 伊拉克政府愿同联合国秘书长为寻求有效的办法进行合作，以保证实现停火，并保证根据决议第4段的规定使有关各方都能均衡地从停火行动中得到好处。

4. 根据上述立场，并由于伊拉克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一贯强调愿意为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公正和体面的解决办法进行谈判，伊拉克欢迎上述决议第1段的规定，并欢迎秘书长为实现这一目标提出的行动建议，伊拉克希望能根据决议第7段的规定有效和持续地进行这种努力。

5. 伊拉克政府一贯并正在努力维持区域和国际范围的和平与安全。这反映在伊拉克不断强调和呼吁根据《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的规定用和平方式解决它同伊朗之间的冲突。因此，伊拉克希望另一方也能响应安理会在第5段中提出的号召，并表示完全愿意认真执行该项决议。在这方面，伊拉克预先警告不要试图片面执行决议，因为伊拉克接受决议各段和赞成整个决议的必要前题是：决议在其实质内容和各段规定的执行时间和程序方面是不可分割的整体；特别应保证有关各方都能从迅速、均衡地执行决议的行动中得到好处。
